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 中安

公告编号：2017-141

债券代码：125620

债券简称：15 中安消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 中安消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公开征集 受让方或合作伙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盘活现有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根据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部分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拟以公开征集受让方或合作伙伴等方式进行处置。

一、本次公开征集受让方或合作伙伴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

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性质	用途	土地使用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建筑形式
剑川路 920 号	划拨	工业	18,866	11,792	厂房
虹桥路 808 号	划拨	工业	14,643	25,727	厂房
莘北路 505 号	划拨	工业	15,731	17,897	厂房

上述拟处置的部分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截至目前，上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均可持续、正常使用，现正对外出租。

二、拟处置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价值

公司将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具体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公开征集期满后，公司将对拟受让方或合作伙伴的受让方案进行评审，并综合考虑价格优势、履约能力、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各种因素的基础上，综合评定择优选择，并与其签署相关合作协议。

三、拟受让方或合作伙伴递交受让申请的有关要求

1、本次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开征集期为公告后 7 个自然日（2017 年 7 月 1 日-2017 年 7 月 7 日），拟受让方如有受让意向，请于 2017 年 7 月 7 日下午 17:00

前向公司提交受让申请、身份证明文件(尚在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及资产证明。拟受让方或合作伙伴需在签约当日支付不低于 40%的首付款。公司不接收任何迟于上述时间提交的文件。

2、本次交易标的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划拨用地，受让方需承担标的物转成国有建设出让用地（工业、商业或其他形式）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补交土地出让金、税金等，相关费用以政府相关单位审批为准。

3、本次公开征集受让方或合作伙伴事项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 28 弄旭辉世纪广场 9 号楼 2 楼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21-60730327（工作日 9:00-17:30）

传真：021-60730335（24 小时）

邮箱：zqzb@zhonganxiao.com

四、本次公开征集受让方或合作伙伴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审议情况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公开征集受让方或合作伙伴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为及时、高效、有序完成本次公开征集受让方或合作伙伴事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处理有关本次公开征集受让方或合作伙伴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交易谈判、签署相应协议、办理转让手续等具体事宜，如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30 日